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陕西华通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华通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
- 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设立、上线及正式运营需要一定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有直接贡献。
- 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存在政策、运营、市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发展，抓住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机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华通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利用创投平台，依托母公司品牌资源优势，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搭建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运营平台，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和互联网金融投资业务。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陕西华通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40号）。

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设立方式：由子公司华通创投出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占股比例100%。

2、公司名称：陕西广电融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商务信息、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市场信息的咨询与调查；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与开发与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P2P互联网金融；经济投资咨询及个人投资理财咨询（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等。

（以上基本信息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6、组织架构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由华通创投委派；不设监事会，设职工监事1名，由员工选举产生。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2名；内设行政人事、财务、研发、运营推广、风险控制、金融产品等部门。

三、投资设立公司的意义及影响

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是本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首次尝试，是传统业务与创新金融的有益结合，是推进“互联网+”战略的积极实践。借助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为产业链上合作伙伴提供个性化产品服务，可以满足产业链金融需求，提升产业黏性，拓展业务外延，丰富投融资渠道。长期来看，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大公司规模，通过跨界融合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互联网金融行业属于近年来的新兴行业，目前行业标准尚不明确，监管法规正在陆续出台，运营模式也未完全定型。对此，本公司及华通创投将密切关注政策发展动态并据此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2、运营风险

互联网金融业务对华通创投是一项新业务，缺乏金融业务运作、互联网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管理经验。对此，华通创投将加强互联网金融方面的人才引进与建设力度，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使团队与公司利益形成统一体，做实风

险控制体系，使该平台稳健发展。

3、市场风险

目前市场上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同质化严重，平台运营模式相似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华通创投对该项业务运营的成长性尚不确定。对此，华通创投将以文化产业生态链为导向，逐步深入挖掘融资需求和规模，并在产品、模式、渠道等方面不断创新，推动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子公司华通创投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推进“互联网+”战略的积极实践，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通过跨界融合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华通创投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5日